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2017 城南社區劇場】表演者招募說明

一、計畫理念說明

推動城南社區文化藝術發展 培育客家戲劇人才

文化的意涵即是將生活經驗和知識傳授予下一代，為培育客家戲劇人才、推動社區文化藝術之發展。「2017 城南社區劇場」將引導民眾透過故事訴說，發展不同群體遷徙來台北城的勞動身體語言。從過去的「作客他鄉」到現在的「何以為家」，「客家」文化裡包容著一段段遷徙、定居的故事。不同的遷徙故事、勞動身體文化，將在講師引導下，成為一個台北移民城市的集體群像，向外展演與訴說。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藝術進入社區

這些年在臺灣，藝術進入社區有都市更新、社區營造、美化公共空間、藝術村、藝術節或公共藝術等形式，而臺北這個特別的城市，接納來自四面八方不同的文化氣韻，更應能透過藝術進入社區的方式，呈現出更多元的樣貌。透過實際的行動參與，確切的達成「藝術介入」社區的目標，翻轉對城市空間的新想像。

匯聚城南藝文能量、塑造台北移民城市的集體群像

以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為據點，匯聚藝文能量蓬勃的城南社區居民，透過社區劇場的集體創造過程，體現社區參與的精神；從台北客家常民文化中的移動、遷徙故事中延伸發展，塑造台北移民城市的集體群像。



二、主辦與協辦單位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稱客委會），於 2002 年成立，是臺北市政府所屬的一級機關。綜理本市的客家事務，規劃並執行有關客家方面的政策及促進族群間的和諧。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推展客家文化研究及客家活動為宗旨而成立的非營利組織，在台北市客家主題園區內深耕在地社群親近客家文化，舉辦傳統民俗祭典、音樂戲曲表演、客家文化師資培訓等活動。

承辦單位：【台灣應用劇場發展中心】由資深社區劇場講師賴淑雅所發起的組織，希望擴展「應用劇場」的整體能見度、及官方與社會的關注，同時建立應用劇場專業人才的整合與交流平台。

三、市民演員參與之資格條件

(一) 招生對象：18~80 歲，熱情，喜歡表演（有表演經驗更佳）。

(二) 培訓期間：106 年 9 月至 10 月。

(三) 培訓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音樂戲劇中心 1 樓藝文沙龍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 號）近台電大樓 5 號出口。

(四) 課程時間：晚間 6:30-9:30 開設。每堂課 3 小時，預計 12 堂課，合計 36 小時。

(五) 課程日期：09/13、09/15、09/20、09/22、09/27、09/29、10/06、10/11、
10/12、10/13、10/20、10/21。

(六) 課程內容：透過系統性、好玩的劇場遊戲，循序漸進引導社區居民解放僵化的身體，鬆綁心中的害怕，讓劇場成為一個讓人放鬆、有安全感的地方。同時，透過團體動力表演訓練，拉近人跟人之間的距離，在共同完成劇場練習的同時，形成團體的動力、培養集體情感與自信心。接著引導社區居民分享個人生命故事、生活經驗、客家印象，藉此形塑遷徙來台北城的勞動身體語言。最後匯聚成台北移民城市

的集體群像

(七) 活動名額：社區民眾招收 30 人。

(八) 活動費用：工作坊培訓完全免費，但必須全程參與工作坊、彩排及演出。

(九) 報名方法：網路或電話報名。

(十) 報名截止日期：106 年 9 月 10 日截止。

(十一) 活動諮詢：台灣應用劇場發展中心 02-3343-2440

專員：蘇小姐 0935-527-535

電子信箱：catt0501@gmail.com



四、演出之內容與型式

(一) 表演節目名稱：待定，由講師與學員共同討論後決定。

(二) 表演長度：每場 15-20 分鐘。

(三) 演出人員：全體社區素人演員。

(四) 表演節目場次：

暫訂 106 年 10 月 22 日(日)，配合台北義民祭踩街活動，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等踩街地點演出。



五、表演藝術工作坊執行計畫

授課師資簡介

A. 賴淑雅：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戲劇系講師、資深社區劇場講師，在各縣市指導超過 60 個社區/社群社區劇場培訓演出。



B. 蔡櫻茹：果陀劇團戲劇表演指導、活化歷史專案總督導，指導素人演員進行專業表演超過十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2017 城南社區劇場】市民演員報名表

姓名		學歷	
性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保險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LINE 帳號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2017 城南社區劇場】演員合作同意書

- 一、 各表演團體需同意本會於排練過程中錄影及拍攝影像作為宣傳使用，其完整著作權歸本會及各參與表演者共同所有，本會有權將作品使用於國內重製、散佈、編輯、出版，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且可運用於後續活動及非營利行為之使用。
- 二、 須配合本案所規劃之「表演藝術工作坊課程」與「成果發表演出」，若無故缺席或非正當理由之缺席，本會將全額追回發給之交通補助費用。
- 三、 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基金會在蒐集目的之關聯範圍內予以處理及利用（但不限於交付本基金會所委託合作廠商及委託單位於蒐集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享有個資法第 3 條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請詳閱合作同意書後並簽名或蓋章_____